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謝宜芳 電話:04-7531448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4367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(376470000A_1140436752_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_1140436752_ATTACH2.pdf \ 376470000A_1140436752_ATTACH3.pdf)

主旨: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

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函辦

理,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2025/11/194



第1頁,共1頁